

股票简称：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68820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Infosec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1层120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减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 23,281,939 股，发行后总股本 93,127,756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8,955,8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47%，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7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5.01 倍。本次发行价格 26.7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8.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996.55	12.63	3,077.12	11.43	1,837.49	8.36
第二季度	4,095.48	12.94	5,424.41	20.15	4,691.45	21.34
上半年合计	8,092.03	25.57	8,501.53	31.58	6,528.94	29.70
第三季度	5,081.34	16.06	4,701.14	17.46	5,059.40	23.02
第四季度	18,473.67	58.37	13,722.76	50.97	10,392.51	47.28
下半年合计	23,555.01	74.43	18,423.90	68.43	15,451.91	70.30
合计	31,647.04	100.00	26,925.42	100.00	21,980.84	100.00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最

近三年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29.70%、31.57%和 25.5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涉及金融、政府、大型企业等领域，这些用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客户采购计划通常以年为单位，一般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度收入呈现季节性，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2、集成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向最终客户销售及向集成商销售。报告期内（2017年至 2020 年 1-6 月，下同），公司集成商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3%、59.23%、63.34%及 50.43%。

由于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无法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购销关系，也未与集成商签署对采购事项及合作期限等有约束力的合同，未来，随着集成商销售模式占比的增加，公司存在因集成商不再与公司合作而丧失部分终端客户的风险。

3、规模偏小、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新产业、新模式不断出现，亟需加大对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升级换代、服务能力优化等重点领域的投入。但是，公司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缺乏相应的资金支持。综上，目前公司存在规模偏小，发展资金不足，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三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各期，上述三个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

84.33%、85.53%和 82.69%。公司最新研发并推出的移动安全产品系列和云安全产品系列销售收入较小，平台安全产品系列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在未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和前瞻性判断，产品迭代升级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会受到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当前市场各厂商间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为技术人员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机制和发展空间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出现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从而也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4.23 万元、13,214.47 万元、17,430.14 万元和 14,515.2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3%、39.38%、43.86%和 46.10%。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2.35 次、1.92 次、0.68 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1.70 万元、4,990.95 万元、6,422.44 万元和 6,28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8%、14.87%、16.16% 和 19.97%。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3、政府补助款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国家发展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批准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13】1236 号，国发改高技【2013】1309 号）和《国家发展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金融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528 号），公司承担了《基于国产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系列产品产业化》和《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2 月收到上述项目资金共计 1,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建设，目前正在积极准备验收申请，但由于政府验收方式变动的的原因，导致项目验收申请工作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将上述两项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提交验收，或提请验收后亦可能无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上述国拨资金存在被要求退回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8,822.38 万元，高于 2019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 55,862.70 万元以及当年度的营业收入 31,783.90 万元。相对于公司现有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投资期较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年度新增折旧与摊销等支出的金额较大。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723.0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约 642.93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 2,365.94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25.83%。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方面都将持续扩大，从而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

尤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未能适应快速发展的要求，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未达预期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8,301.1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35%，系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报告期内，公

司每年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的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确认减值损失。但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个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优惠。

本公司属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四条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子信安珞珈、子公司华耀科技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2,229.02 万元、2,111.03 万元、1,564.07 万元和 909.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2%、23.88%、15.85% 和 403.42%，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七）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和 1 起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起因为飞天诚信曾于 2014 年起诉信安世纪有限专利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4 月裁定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在前述专利侵权案件审理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12 月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有效性的决定。针对该决定，信安世纪有限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飞天诚信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并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飞天诚信不服前述行政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8)京 73 行初 1154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信安世纪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22 日，信安世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民事诉讼起因为飞天诚信曾于 2017 年起诉信安世纪有限和信安珞珈专利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判决信安世纪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 75 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17.6024 万元。信安世纪及信安珞珈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 55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飞天诚信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一）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珞珈专利权（“一种认证

设备及认证方法”) 纠纷及行政诉讼” 和 “ (二) 飞天诚信与信安世纪有限、信安珈珈专利权 (“一种新型认证设备”) 纠纷”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上述诉讼正在审理中。若行政诉讼信安世纪败诉, 且案涉专利维持有效, 则飞天诚信可能以信安世纪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若上述民事诉讼信安世纪败诉, 则需承担相应赔偿。

(八) 市场区隔安排的相关法律风险

2017 年 6 月 5 日之前, 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均属安瑞科技控制, 华耀科技自始负责中国境内区域的产品销售, 安瑞美国及安瑞开曼的其他子公司自始负责中国境外区域的产品销售。2017 年 6 月 5 日安瑞开曼处分华耀科技控股权时, 为保护双方知识产权的划分及延续前市场状态, 安瑞开曼全资子公司安瑞美国与华耀科技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延续前境内外市场区隔的安排。鉴于双方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较低, 前述《合作协议》关于市场区隔的安排仅是此前已经形成的市场区隔状态的延续, 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 亦无法起到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近年来, 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加大了针对垄断协议的执法力度。由于中国《反垄断法》的实施时间较短, 市场相关主体对于《反垄断法》的理解不尽准确, 因此未来可能出现针对公司市场区隔安排的公开指控、向监管机构的投诉, 或针对公司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

针对公司提起的任何反垄断诉讼、监管调查或行政程序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不利的法院判决或监管处罚, 进而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声誉和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924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2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本为9,312.775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895.5867万股将于2021年4月21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信安世纪”，证券代码为“688201”。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4月21日

（三）股票简称：信安世纪；扩位简称：信安世纪

（四）股票代码：68820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3,127,756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281,939 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955,867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4,171,889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92,289 股，其中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份数量为 1,164,096 股；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数量为 2,328,193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
1	李伟	2,34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王翊心	87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丁纯	87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恒信翔安	6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财通创新	429.82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厚润德	357.98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维思捷鼎	268.637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恒信同安	236.968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方正投资	225.05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珠海尚颀	161.18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金锦联城	161.18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恒信庆安	146.010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君安湘合	103.93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南京捷奕	90.81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杭州维思	6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罗海波	6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6,984.5817	-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98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33,783 股，占最终网下发行总量的 7.0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1%，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58%。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适用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9.56 万元和 9,034.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3.42 万元和 8,66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司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标准。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6.78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3,127,756 股，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4.94 亿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9.56 万元和 9,034.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73.42 万元和 8,66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司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Infosec Technologies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6,984.58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设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10384

邮编：10005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信安世纪是科技创新型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在信息技术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话：010-68025518

传真：010-680255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infosec.com.cn>

电子信箱：ir@infose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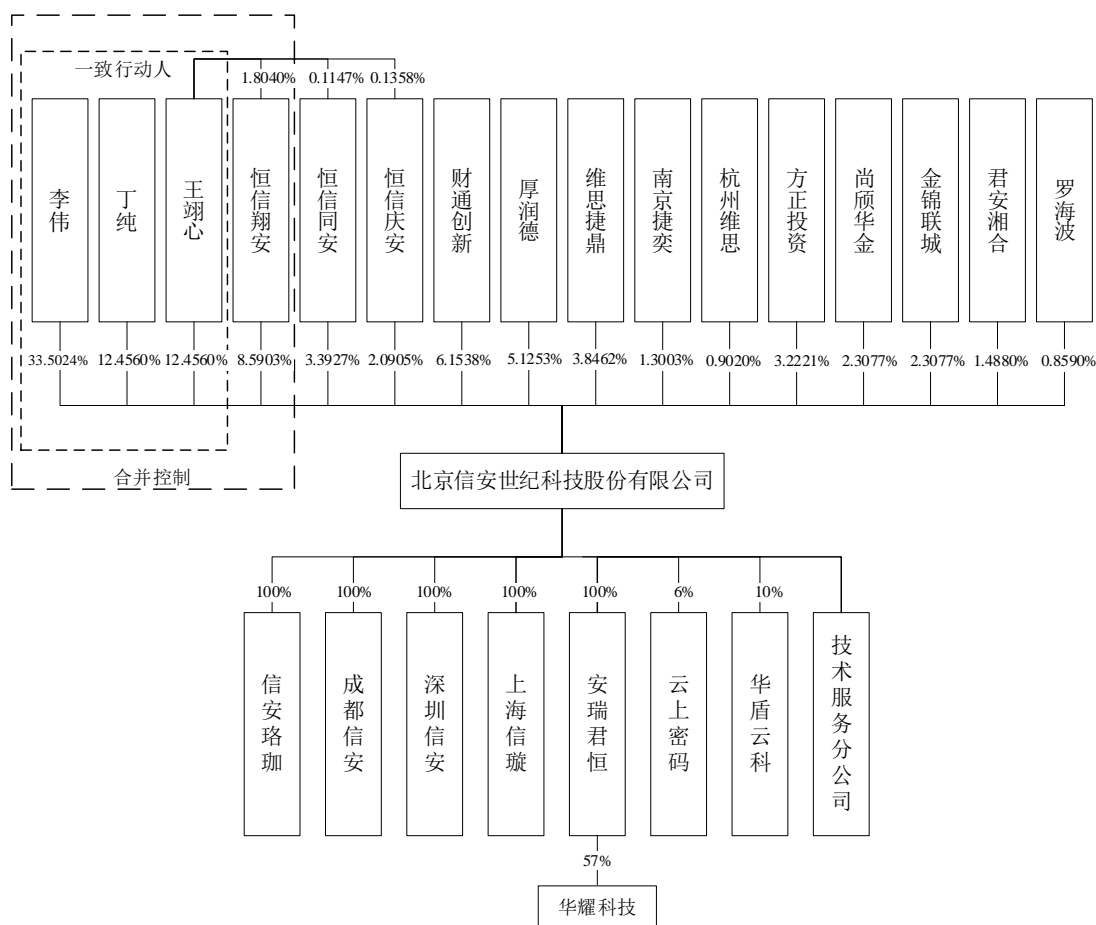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丁纯

电话：010-680255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由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三名自然人共同控制。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7.2552%股份。本次发行后，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0.441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伟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翊心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员；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北大火星人电信工程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北京优异计算机系统有限公

司系统集成部经理；1997年2月至2002年7月，任美国网威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区技术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技术服务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纯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北京电子管厂技术处工程师；1993年11月至2000年1月，历任北京多元电气集团生产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施贝尔计算机系统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1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袁连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职位
李伟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董事长
王翊心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董事
丁纯	女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董事
余力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董事
金海腾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独立董事
袁连生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独立董事
张诗伟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职位
----	----	----	------	----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职位
汪宗斌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监事会主席
贝少峰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职工代表监事
张蕙葆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职位
李伟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总经理
王翊心	男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副总经理
丁纯	女	中国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所任职位
王翊心	男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张庆勇	男	中国	无	高级副总裁
汪宗斌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胡进	男	中国	无	副总裁
刘金华	男	中国	无	部门研发总监
乔海权	男	中国	无	部门研发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限售期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2,340.0000	33.5024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870.0000	12.4560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限售期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70.0000	12.4560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126.0000	1.804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股	8.0126	0.1147	
		通过恒信庆安间接持股	9.4825	0.1358	
汪宗斌	监事会主席、 总工程师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8.0000	0.11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张蕙葆	职工代表监事、管 理中心经理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4.0200	0.057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股	4.7868	0.0685	
张庆勇	高级副总裁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60.0000	0.85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胡进	副总裁	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股	20.0000	0.286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刘金华	部门研发总监	通过恒信庆安间接持股	7.9787	0.114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乔海权	部门研发总监	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股	7.9787	0.114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注：上述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数额是依据相关合伙企业的协议约定测算得出。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李伟	2,340.0000	33.5024	2,340.0000	25.126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870.0000	9.34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丁纯	870.0000	12.4560	870.0000	9.34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恒信翔安	600.0000	8.5903	600.0000	6.44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财通创新	429.8204	6.1538	429.8204	4.61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厚润德	357.9813	5.1253	357.9813	3.84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维思捷鼎	268.6378	3.8462	268.6378	2.88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恒信同安	236.9681	3.3927	236.9681	2.54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方正投资	225.0507	3.2221	225.0507	2.41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珠海尚颀	161.1827	2.3077	161.1827	1.73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金锦联城	161.1827	2.3077	161.1827	1.73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恒信庆安	146.0106	2.0905	146.0106	1.567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君安湘合	103.9301	1.4880	103.9301	1.11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南京捷奕	90.8173	1.3003	90.8173	0.975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维思	63.0000	0.9020	63.0000	0.67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罗海波	60.0000	0.8590	60.0000	0.64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32.8193	2.5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	116.4096	1.250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网下摇号中签配售对象	-	-	83.3783	0.8953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6,984.5817	100.0000	7,417.1889	79.6453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1,895.5867	20.3547	-
小计	-	-	1,895.5867	20.3547	-
合计	6,984.5817	100.0000	9,312.7756	100.0000	-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李伟	2,340.0000	25.126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王翊心	870.0000	9.34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丁纯	870.0000	9.34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恒信翔安	600.0000	6.44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财通创新	429.8204	4.61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厚润德	357.9813	3.84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维思捷鼎	268.6378	2.88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恒信同安	236.9681	2.54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西部证券信安世纪 员工参与科创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32.8193	2.5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方正投资	225.0507	2.41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6,431.2776	69.0587	

八、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备案时间：2021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规模：11,182.00万元

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17.89
2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8.94
3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00.00	8.94
4	张庆勇	高级副总裁	560.00	5.01
5	韩波	高级副总裁	200.00	1.79
6	胡进	副总裁	480.00	4.29
7	刘峥	副总裁	340.00	3.04
8	金辉	副总裁	260.00	2.33
9	梁亚静	人力资源和行政经理	205.00	1.83
10	李翀	财务部经理	240.00	2.15
11	李明霞	证券事务代表	240.00	2.15
12	汪宗斌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330.00	2.95
13	何秀峰	研发总监	200.00	1.79
14	李铭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	1.43
15	叶鹏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	1.43
16	杨文君	部门技术总监	167.00	1.49
17	刘云	部门技术总监	190.00	1.70
18	张涛	技术服务工程师	150.00	1.34
19	赖振中	技术服务工程师	165.00	1.48
20	韩宝昌	技术服务工程师	220.00	1.97
21	梁超	部门销售总监	190.00	1.70
22	邢宝平	部门销售总监	170.00	1.52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
23	彭国志	部门销售总监	185.00	1.65
24	李彬	部门销售总监	190.00	1.70
25	蒋金蓉	部门销售总监	200.00	1.79
26	焦会斌	子公司总经理	760.00	6.80
27	张俊政	子公司首席工程师	480.00	4.29
28	陈昕	子公司测试总监	370.00	3.31
29	李威	子公司销售总监	370.00	3.31
合计			11,182.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1,182.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2,328,193 股，获配金额为 62,660,753.58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获配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

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1,164,096 股，获配金额为 31,174,490.88 元。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数量	2,328.1939 万股，无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26.78 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市盈率	28.80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3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76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100Z0022 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计为 6,172.78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4,188.43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849.06 万元
	（3）律师费用：566.04 万元
	（4）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59.43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109.8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176.25 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22,764 户
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92,289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915,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904,144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32390%，放弃认购数量为 11,356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874,15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1,874,15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356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100Z1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45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件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00Z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100Z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2,453.31	39,741.30	6.82
流动负债（万元）	15,092.50	18,811.43	-19.7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58,981.78	55,862.70	5.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1	25.17	-17.3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27.45	37.63	-2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42,291.82	34,762.72	2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6.06	4.98	21.6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41,630.25	31,783.90	30.98
营业利润(万元)	11,947.60	9,778.58	22.18
利润总额(万元)	11,955.36	9,867.21	2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10,730.72	9,034.80	1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172.56	8,661.04	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29	1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4	1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74	27.98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净资产收益率(%)	25.35	26.86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0,138.66	7,867.83	2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45	1.13	28.86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5.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21.66%，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减少19.77%、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降低27.06%，主要系支付到期应付的供应商货款，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归还贷款及部分递延收益项目验收所致。

（二）经营成果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630.2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0.98%，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华耀科技在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62.30 万元所致。扣除华耀科技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60%。

（三）现金流量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8.8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14,451.45 万元所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实现收入在 4,000 万元至 4,60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同期相比上升 7.46%至 23.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20 万元至-67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3 万元相比，变动率为 11.67%至-8.6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30 万元至-680 万元之间，与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59 万元相比，变动率为 8.41%至-11.18%。

前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测算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 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史哲元
项目协办人	高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西部证券作为信安世纪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安世纪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信安世纪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苏华峰先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格力集团、珠海中富等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新疆火炬（603080）IPO 项目；优博创（831400）及广盛小贷（833970）等公司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史哲元先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完成了硕贝德（300322）创业板 IPO 项目、中能电气（300062）创业板 IPO 项目、农尚环境（300536）创业板 IPO 项目、中国核建（601611）股改、酒鬼酒（000799）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丽江旅游（002033）2009 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601998）非公开发行以及兴业银行（601166）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太极集团（600129）重大资产重组、苏州中茵借壳 ST 天华（600745）财务顾问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翊心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财通创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恒信翔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厚润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杭州维思、维思捷鼎、南京捷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

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承诺

(1)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汪宗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及/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或本人于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监事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通过恒信翔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上市时通过恒信翔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

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张蕪葆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通过恒信翔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上市时通过恒信翔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1)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庆勇、胡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恒信翔安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通过恒信翔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上市时通过恒信翔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金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庆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恒信庆安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乔海权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同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核心技术人员汪宗斌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之“3、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承诺”之“（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汪宗斌承诺”。

5、其他股东承诺

（1）恒信庆安、恒信同安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恒信庆安、恒信同安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方正投资、金锦联城、君安湘合、珠海尚硕、罗海波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方正投资、金锦联城、君安湘合、珠海尚硕、罗海波现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或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或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或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或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或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翊心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本人减持的情形。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恒信翔安承诺

恒信翔安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翊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

禁止本企业减持的情形。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且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财通创新、厚润德和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承诺

财通创新、厚润德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通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庆勇、汪宗斌、胡进、刘金华、乔海权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将通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七、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的除外；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稳定股价相关事宜出具了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节“（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购回承诺，详见本节“（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督促公司和自行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生效判决或处罚决定后,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总和的2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实施前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四）完善利润分配支付，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

-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 2、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标准；
- 3、倘若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规划、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特制订本规划。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顺序及期间间隔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5）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6)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8)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9）股东分红回报具体方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现金分红回报具体方案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现金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九、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计机构容诚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

“鉴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所签署之日起生效。”

4、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通创新、恒信翔安、厚润德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宗斌、张蕙葆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张庆勇、胡进、刘金华、乔海权，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或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或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

a. 将本人或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 若本人或本企业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或本企业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 如本人或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余力、金海腾、袁连生、张诗伟作为公司董事，贝少峰作为公司监事，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

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董事李伟、王翊心、丁纯, 发行人监事汪宗斌、张蕪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

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信翔安、财通创新、厚润德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维思捷鼎、杭州维思、南京捷奕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企业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在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未能履约的约束承诺等方面作出承诺并签署了承诺函，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审计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100Z000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3	合并利润表	10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 19
10	财务报表附注	20- 14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100Z0003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安世纪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和附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4”。

信安世纪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2020 年度信安世纪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6,026,735.96 元。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重大，是信安世纪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为达到特定目标而被操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3) 结合业务及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并进一步了解波动原因，对识别出的特定交易实施细节测试；

(4)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交付签收单、物流单、客户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检查本期合同收款和期后回款情况，对未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合同，重点关注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会计期间；

(6) 选取客户样本，就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本期重要交易合同执行函证程序；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出库单、交付签收单、物流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是否恰当；

(8) 对主要客户实施背景调查，走访和访谈重要客户，了解合同履行情况，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作出的会计处理的判断。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2020年12月31日，信安世纪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86,001,200.85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5,135,861.12元，账面价值为170,865,339.73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信用政策和历史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评价单项计提和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

（3）对未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合同，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了解历史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余额中特定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及验收记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6）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和计价准确；

(8)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安世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83,011,486.65 元。

根据信安世纪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应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为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由管理层聘任的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执业经验，并复核其相关专业资质。

(3)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复核未来现金流预测计算过程与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5)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测试做出的判断和假设。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安世纪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安世纪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安世纪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安世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安世纪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信安世纪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审字[2021]100Z0003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11000217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勇 崔勇趁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727

2021年4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3,323,927.73	65,677,06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2,365,431.50	82,677,26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169,496.25	1,013,518.76
应收账款	五、4	170,865,339.73	174,301,400.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3,153,545.24	2,903,283.00
其他应收款	五、6	5,801,683.43	4,930,980.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68,228,909.19	64,224,385.28
合同资产	五、8	3,596,037.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028,742.72	1,685,059.29
流动资产合计		424,533,113.67	397,412,959.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460,278.37	4,548,954.99
固定资产	五、13	44,741,810.63	46,086,638.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16,559,530.32	18,095,492.3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83,011,486.65	83,011,486.6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908,548.38	1,918,73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7,365,769.39	6,652,75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837,29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84,720.71	161,214,061.66
资产总计		589,817,834.38	558,627,020.68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888,100.00	
应付账款	五、20	69,499,219.17	89,622,350.59
预收款项	五、21	44,036.70	20,036,147.98
合同负债	五、22	23,978,874.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9,463,926.75	17,454,894.16
应交税费	五、24	21,492,189.54	19,728,062.13
其他应付款	五、25	5,558,633.35	40,560,61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712,195.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924,979.92	188,114,26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6,231,707.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5,968,106.11	12,688,6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478,475.23	3,171,49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2,523,20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9,787.12	22,091,884.49
负债合计		161,894,767.04	210,206,146.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69,845,817.00	69,845,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143,104,838.24	140,198,22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33,009,928.77	22,130,633.64
未分配利润	五、33	176,957,593.13	115,452,5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918,177.14	347,627,230.17
少数股东权益		5,004,890.20	793,64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23,067.34	348,420,87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817,834.38	558,627,020.68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302,460.58	317,839,042.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416,302,460.58	317,839,042.00
二、营业总成本		318,650,195.34	235,319,181.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21,761,552.94	106,769,230.17
税金及附加	五、35	5,361,242.27	3,546,792.03
销售费用	五、36	77,008,047.16	56,815,844.53
管理费用	五、37	32,783,522.42	23,425,991.75
研发费用	五、38	81,594,553.26	44,968,844.76
财务费用	五、39	141,277.29	-207,521.91
其中：利息费用		414,772.99	250,394.13
利息收入		152,806.42	253,502.12
加：其他收益	五、40	28,262,800.07	16,955,15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342,925.29	2,086,38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1,837.16	673,72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494,089.53	-846,27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273,441.24	-3,588,716.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598.61	-14,311.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76,024.06	97,785,822.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03,149.60	36,322.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5,567.21	-849,92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53,606.45	98,672,070.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8,368,558.04	7,091,32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5,048.41	91,580,746.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5,048.41	91,580,746.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07,245.67	90,347,979.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7,802.74	1,232,76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85,048.41	91,580,746.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07,245.67	90,347,979.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7,802.74	1,232,767.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63	1.29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63	1.2935

法定代表人：

李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 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575,373.07	324,060,90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47,776.39	15,912,06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2,213,577.34	3,723,06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36,726.80	343,696,03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84,741.27	83,219,08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26,376.27	97,301,64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85,686.28	38,091,09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42,253,363.87	46,405,86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50,167.69	265,017,69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6,559.11	78,678,34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700,000.00	205,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2,925.29	2,086,38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	5,13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194,494.97	2,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39,070.26	209,801,51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9,479.07	17,970,95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900,000.00	170,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66,491.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4）	188,43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77,909.07	221,187,44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838.81	-11,385,92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3,902.44	356,09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67,352.89	35,065,92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5）	37,691,50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2,762.24	35,422,0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2,762.24	-28,122,02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37.95	-2,77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42,991.31	24,175,36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64,611.42	63,342,991.31

法定代表人：

李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40,198,228.44				22,130,633.64	115,452,551.09	347,627,230.17	793,644.38	348,420,87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69,845,817.00				140,198,228.44				22,130,633.64	115,452,551.09	347,627,230.17	793,644.38	348,420,87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6,609.80				10,879,295.13	61,505,042.04	75,290,946.97	4,211,245.82	79,502,19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307,245.67	107,307,245.67	3,877,802.74	111,185,048.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6,609.80						2,906,609.80	333,443.08	3,240,052.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06,609.80						2,906,609.80	333,443.08	3,240,052.8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79,295.13	-45,802,203.63	-34,922,908.50		-34,922,908.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79,295.13	-10,879,295.13			
3. 其他										-34,922,908.50	-34,922,908.50		-34,922,908.5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845,817.00				143,104,838.24				33,009,928.77	176,957,593.13	422,918,177.14	5,004,890.20	427,923,067.34

法定代表人：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李 印

丁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39,218,547.80				12,897,039.01	69,891,596.61	291,853,000.42		291,853,00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562.32	-585,959.07	-630,521.39		-630,521.3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45,817.00		139,218,547.80				12,852,476.69	69,305,637.54	291,222,479.03		291,222,47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9,680.64				9,278,156.95	46,146,913.55	56,404,751.14	793,644.38	57,198,39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9,680.64					90,347,979.00	90,347,979.00	1,232,767.09	91,580,746.09	
4. 其他									979,680.64		979,680.6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8,156.95	-44,201,063.45	-34,922,908.50		-34,922,908.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78,156.95	-9,278,156.95				
3. 其他								-34,922,908.50	-34,922,908.50		-34,922,908.5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40,198,228.44				22,130,633.64	115,452,551.09	347,627,230.17	-439,122.71	793,644.38	348,430,874.5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48,578.06	21,687,88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65,431.50	79,377,26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7,734.44	882,257.49
应收账款	十五、1	135,214,796.49	143,783,941.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27,641.80	1,507,269.7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7,946,786.40	27,391,912.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920,195.81	53,129,143.72
合同资产		2,970,672.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1,601.28	
流动资产合计		392,653,438.22	327,759,676.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9,695,329.56	97,656,39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60,278.37	4,548,954.99
固定资产		31,220,755.35	31,918,162.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2,933.04	928,378.87
开发支出			
商誉		1,197,058.06	1,197,058.06
长期待摊费用		2,192,086.82	1,185,1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0,241.35	2,621,41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4,77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83,454.72	140,955,474.66
资产总计		539,836,892.94	468,715,151.40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8,100.00	
应付账款		56,268,742.41	61,051,733.60
预收款项		44,036.70	13,348,506.30
合同负债		16,308,002.36	
应付职工薪酬		11,012,134.06	6,108,935.74
应交税费		15,816,857.25	15,353,394.63
其他应付款		3,590,948.69	2,376,65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195.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928,821.47	98,951,41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31,707.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68,106.11	12,688,6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43.15	117,72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1,14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5,796.50	19,038,113.43
负债合计		112,334,617.97	117,989,52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845,817.00	69,845,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831,590.84	117,924,98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09,928.77	22,130,633.64
未分配利润		203,814,938.36	140,824,19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02,274.97	350,725,62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836,892.94	468,715,151.40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85,366,572.10	268,908,028.1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2,870,557.81	94,985,862.14
税金及附加		3,285,449.90	2,874,652.61
销售费用		33,787,674.76	33,522,444.64
管理费用		20,793,641.60	19,112,048.24
研发费用		34,200,716.94	32,146,751.52
财务费用		-1,170,369.29	-185,662.31
其中：利息费用		295,715.63	143,019.42
利息收入		1,311,169.57	221,708.04
加：其他收益		22,258,729.01	14,386,27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208,151.22	2,043,0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7.16	673,72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9,347.44	95,62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3,938.29	-3,281,52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	-9,661.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40,907.72	100,359,390.13
加：营业外收入		29,290.72	36,322.38
减：营业外支出		2,661.66	-919,07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67,536.78	101,314,787.05
减：所得税费用		9,874,585.53	8,533,21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92,951.25	92,781,56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92,951.25	92,781,56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792,951.25	92,781,569.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10,018.59	280,164,78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11,435.48	14,041,32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911.81	3,176,42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12,365.88	297,382,54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71,771.82	93,657,58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83,659.82	58,733,73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3,620.64	31,558,55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6,797.33	59,657,2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15,849.61	243,607,1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6,516.27	53,775,43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200,000.00	201,957,96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8,151.22	2,043,02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4,58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6,986.11	2,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35,387.33	206,165,57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2,214.60	17,110,65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208,01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02,214.60	227,123,45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6,827.27	-20,957,88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3,902.44	356,09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8,624.13	35,065,92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50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4,033.48	35,422,0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033.48	-28,122,02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5,300.04	14,769,77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0,955.56	19,465,300.04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17,924,981.04						22,130,633.64	140,874,190.74	350,725,6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45,817.00				117,924,981.04						22,130,633.64	140,874,190.74	350,725,62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6,609.80						10,879,295.13	62,990,747.62	76,776,652.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792,951.25	108,792,951.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6,609.80								2,906,609.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06,609.80								2,906,609.8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845,817.00				120,831,590.84						33,009,928.77	203,814,938.36	427,502,274.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李

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18,815,529.55				12,897,039.01	92,459,338.63	294,017,72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4,562.32	-401,060.91	-445,623.2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845,817.00					118,815,52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548.51				92,058,277.72	48,765,913.02	293,572,100.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9,680.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9,680.64						979,680.6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845,817.00					-1,870,229.15					185,408.95	-1,684,820.20
						117,924,981.04				22,130,633.64	140,824,190.74	350,725,622.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公司设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安股份”),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1082324980。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东张旭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0%;股东连钢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股东张萌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1年8月28日出具(2001)凌峰验字第8-28-5号《验资报告》。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年3月20日,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事项如下:公司将原企业名称“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有限”);原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原股东张萌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股东连钢以货币出资10万元,新股东冯波以货币出资14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3月26日出具中兆信验字(2003)第3500号《验资报告》。

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波	140.00	70.00
连钢	30.00	15.00
张旭	18.00	9.00
张萌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冯波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连钢，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170.00	85.00
张旭	18.00	9.00
张萌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29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连钢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6月30日出具华青验字（2006）第G211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270.00	90.00
张旭	18.00	6.00
张萌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5. 第三次增资

2006年7月19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股东连钢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非对称密码的应用层虚拟专用SSL VPN系统技术”出资。

2006年7月17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6）第W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7月19日，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环验

字（2006）第Z-38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钢	970.00	97.00
张旭	18.00	1.80
张萌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1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同意股东张萌将持有的1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同意股东连钢将其持有的170.00万元货币出资和7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赵耀，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耀	900.00	90.00
连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连钢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丁纯，同意股东赵耀将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和7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伟，同意股东赵耀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给新股东王翊心，变更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800.00	80.00
丁纯	100.00	10.00
王翊心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10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李伟以货币出资1,440.00万元，股东丁纯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股东王翊心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

2012年6月13日，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信安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景阳验字[2012]第101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2,240.00	80.00
丁纯	280.00	10.00
王翊心	280.00	10.00
合计	2,800.00	100.00

9. 第五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年8月25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信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增加至3,544.30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4.3038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58.2278万元，新股东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3.038万元，新股东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3.038万元；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354.43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金益恒验字[2017]第005号《验资报告》。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885.5696	53.2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丁纯	280.0000	7.9000
王翊心	280.0000	7.9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233.92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翊心，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233.92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

东丁纯，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35.44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罗海波。经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安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382.2784	39.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丁纯	513.9241	14.5000
王翊心	513.9241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罗海波	35.4430	1.000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1. 股东置换出资

2017年2月27日，信安有限股东李伟以货币出资713.14万元置换原股东连钢于2006年7月19日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非对称密码的应用层虚拟专用SSL VPN系统技术”的出资。完成本次出资置换后，信安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信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	1,382.2784	39.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78	15.7500
丁纯	513.9241	14.5000
王翊心	513.9241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304	10.0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	2.6250
罗海波	35.4430	1.0000
合计	3,544.3038	100.0000

12. 股份制改造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规定，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0,027,483.80元，按照1:0.3157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

2018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将股改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净资产由190,027,483.80元调减为98,587,638.72元，并调整了股份改制折股比例。根据调整后的本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8,587,638.72元，按照1:0.6086比例折合股本6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保持不变。

信安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在信安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9.0000
丁纯	870.0000	14.5000
王翊心	870.0000	14.50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5.75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62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6250
罗海波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13. 第六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82.97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2.9787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36.9681万元，新股东北京恒信庆

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46.010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6.6600
丁纯	870.0000	13.6300
王翊心	870.0000	13.630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400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4.8050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7125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2875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4675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4675
罗海波	60.0000	0.9400
合计	6,382.9787	100.00

14. 第七次增资

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382.9787万元增加至6,984.58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357.9813万元，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货币出资103.9301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39.6916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475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3.5024
丁纯	870.0000	12.4560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590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13.529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3927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0905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255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2.2550
罗海波	60.0000	0.8590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5.1253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03.9301	1.48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16	2.0000
合计	6,984.5817	100.00

15.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5.0507万份转让给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0.1288万份和139.6916万份转让给股东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1.1827万份转让给股东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0日，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6827万份和94.50万份转让给股东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伟	2,340.0000	33.5024
王翊心	870.0000	12.4560
丁纯	870.0000	12.4560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590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	6.1538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5.125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378	3.8462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392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5.0507	3.2221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1827	2.3077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827	2.3077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106	2.0905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03.9301	1.488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73	1.3003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9020
罗海波	60.0000	0.8590
合计	6,984.5817	100.00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4071215R；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4.5817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伟。

（二）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信息化安全为核心的开发和销售应用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传输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

公司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1。

(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信安珞珈	100.00	
2	深圳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信安	100.00	
3	上海信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璇	100.00	
4	成都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信安	100.00	
5	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	安瑞君恒	100.00	
6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华耀科技		57.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

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

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票据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金融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 4	上市企业
应收账款组合 5	其他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名称
合同资产组合 1	金融企业
合同资产组合 2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合同资产组合 3	上市企业
合同资产组合 4	其他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发出按照先进先出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

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按照如下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对存货库龄3年以上(含3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测试超过3年以上(含3年)且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测试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50	5.00	1.9-2.1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5.00	9.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00-5.00	6.33-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20.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

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

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提供故障排除、零配件损坏的维修和更换、安全检查等售后维护服务，主要系偶发性、无规律的服务。公司不计提质保费用，于质保服务发生当期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金额记入销售费用中。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①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

货方，无需安装调试的在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交付单后确认收入；如需安装调试，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软件开发服务等。

- 1) 咨询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 2)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3) 软件开发服务，在完成软件开发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开发服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

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所

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

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

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8.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账龄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

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4,301,400.61	166,289,534.22	-8,011,866.3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855,219.82	2,855,219.82
流动资产合计	397,412,959.02	392,256,312.45	-5,156,646.57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6,646.57	5,156,64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14,061.66	166,370,708.23	5,156,646.57
资产总计	558,627,020.68	558,627,020.68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036,147.98	48,000.00	-19,988,147.9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8,147,530.25	18,147,530.25
流动负债合计	188,114,261.64	186,273,643.91	-1,840,617.7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0,617.73	1,840,61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91,884.49	23,932,502.22	1,840,617.73
负债合计	210,206,146.13	210,206,146.1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8,011,866.39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5,156,646.57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19,988,147.98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流动性将1,840,617.73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43,783,941.56	136,873,850.89	-6,910,090.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399,295.59	2,399,295.59
流动资产合计	327,759,676.74	323,248,881.66	-4,510,795.0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0,795.08	4,510,79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55,474.66	145,466,269.74	4,510,795.08
资产总计	468,715,151.40	468,715,151.4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3,348,506.30	48,000.00	-13,300,506.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621,177.61	11,621,177.61
流动负债合计	98,951,415.55	97,272,086.86	-1,679,328.6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9,328.69	1,679,32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38,113.43	20,717,442.12	1,679,328.69
负债合计	117,989,528.98	117,989,528.98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6,910,090.67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4,510,795.08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13,300,506.30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其流动性将1,679,328.69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简称	2020 年度
本公司	10%
信安珞珈	15%
深圳信安	25%
上海信璇	25%
成都信安	25%
安瑞君恒	25%
华耀科技	1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耀伟业、信安珞珈、神州融信、上海信璇、深圳信安、成都信安、华耀科技报告期享受此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66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9年度已取得重点软件企业的备案,公司判断2020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减按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信安珞珈于2015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420004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8420023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信安珞珈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华耀科技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华耀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43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665.90	26,684.50
银行存款	80,137,940.93	63,316,301.57
其他货币资金	3,159,320.90	2,334,077.20
合计	83,323,927.73	65,677,063.27

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立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2020 年末、2019 年末银行保证金账户余额分别为 3,159,316.31 元、2,334,071.96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说明 2：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26.87%，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365,431.50	82,677,268.6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成本	79,200,000.00	81,5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1,376.71	1,177,268.66
结构性存款-成本	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54.79	
合计	82,365,431.50	82,677,268.66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		126,000.00	842,042.68	5,232.55	836,810.13
2.商业承兑汇票	1,120,707.84	77,211.59	1,043,496.25	177,600.00	891.37	176,708.63
合计	1,246,707.84	77,211.59	1,169,496.25	1,019,642.68	6,123.92	1,013,518.76

(2)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707.84	100.00	77,211.59	6.19	1,169,496.25
1.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	10.11			126,000.00
2.商业承兑汇票	1,120,707.84	89.89	77,211.59	6.89	1,043,496.25
合计	1,246,707.84	100.00	77,211.59	6.19	1,169,496.25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9,642.68	100.00	6,123.92	0.60	1,013,518.76
1.银行承兑汇票	842,042.68	82.58	5,232.55	0.62	836,810.13
2.商业承兑汇票	177,600.00	17.42	891.37	0.50	176,708.63
合计	1,019,642.68	100.00	6,123.92	0.60	1,013,51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6) 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银行承兑汇票	5,232.55		5,232.55	-241.14	4,991.41		
2.商业承兑汇票	891.37		891.37	77,211.59	891.37		77,211.59
合计	6,123.92		6,123.92	76,970.45	5,882.78		77,211.59

(7)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票据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275,890.72	147,318,890.42
1至2年	34,171,793.34	29,385,074.95
2至3年	12,335,078.43	8,470,244.83
3至4年	4,478,739.44	1,304,090.09
4至5年	1,083,705.69	929,214.29
5年以上	1,655,993.23	856,278.94
小计	186,001,200.85	188,263,793.52
减：坏账准备	15,135,861.12	13,962,392.91
合计	170,865,339.73	174,301,400.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595.60	1.69	3,150,595.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850,605.25	98.31	11,985,265.52	6.55	170,865,339.73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00,355.58	3.01			5,600,355.58
组合2：金融企业	39,357,955.63	21.16	3,648,858.69	9.27	35,709,096.94
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9,549,940.01	5.13	2,402,196.29	25.15	7,147,743.72
组合4：上市企业	27,223,876.19	14.64	723,664.56	2.66	26,500,211.63
组合5：其他企业	101,118,477.84	54.36	5,210,545.98	5.15	95,907,931.86
合计	186,001,200.85	100.00	15,135,861.12	8.14	170,865,339.73

②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291.60	1.44	2,705,291.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58,501.92	98.56	11,257,101.31	6.07	174,301,400.61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255,404.44	2.26			4,255,404.44
组合2: 金融企业	42,180,731.63	22.41	5,167,694.78	12.25	37,013,036.85
组合3: 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14,840,429.97	7.88	446,527.91	3.01	14,393,902.06
组合4: 上市企业	42,403,646.07	22.52	217,859.72	0.51	42,185,786.35
组合5: 其他企业	81,878,289.81	43.49	5,425,018.90	6.63	76,453,270.91
合计	188,263,793.52	100.00	13,962,392.91	7.42	174,301,400.61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9,800.00	329,8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	306,944.52	306,944.5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三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四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五	178,464.00	178,464.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六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七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八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九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一	116,000.00	11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三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四	84,250.00	84,2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五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六	70,200.00	70,2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七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十八	62,000.00	62,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九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十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客户合计	371,245.00	371,245.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150,595.60	3,150,595.60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抵消的销项税	5,600,355.58		
合计	5,600,355.58		

说明：本组合的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因内部交易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形成的未抵销增值税销项税额，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金融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062,306.13	714,744.73	2.64
1-2年	7,578,344.13	806,254.03	10.64
2-3年	2,398,303.19	499,121.50	20.81
3-4年	1,499,988.63	893,080.48	59.54
4-5年	344,578.55	261,222.95	75.81
5年以上	474,435.00	474,435.00	100.00
合计	39,357,955.63	3,648,858.69	9.27

④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5,214.57	256,267.15	6.29
1-2年	2,795,802.72	599,197.19	21.43
2-3年	1,588,094.00	747,026.22	47.04
3-4年	1,039,724.95	748,601.96	72.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50,000.00	50,000.00	100.00
5年以上	1,103.77	1,103.77	100.00
合计	9,549,940.01	2,402,196.29	25.15

⑤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4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77,824.29	131,421.85	0.67
1-2年	6,672,242.79	336,496.79	5.04
2-3年	704,809.11	131,686.85	18.68
3-4年	61,000.00	20,217.72	33.14
4-5年	184,744.45	80,585.80	43.62
5年以上	23,255.55	23,255.55	100.00
合计	27,223,876.19	723,664.56	2.66

⑥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5其他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664,039.34	1,451,826.85	1.89
1-2年	17,034,501.33	1,737,711.22	10.20
2-3年	5,934,350.15	1,283,302.54	21.62
3-4年	1,079,480.19	442,789.58	41.02
4-5年	263,000.00	151,808.96	57.72
5年以上	143,106.83	143,106.83	100.00
合计	101,118,477.84	5,210,545.98	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291.60		2,705,291.60		898,199.00	365,320.50	87,574.50	3,150,59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7,101.31	-1,151,085.29	10,106,016.02		1,879,249.50			11,985,265.5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准备								
合计	13,962,392.91	-1,151,085.29	12,811,307.62		2,777,448.50	365,320.50	87,574.50	15,135,861.12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客户一	302,170.50	双方达成和解，客户支付合同款项 302,170.50 元
客户二	63,150.00	本期收到部分款项
合计	365,320.50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574.50

(6)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5,982,705.60	13.97	67,555.03
南京然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700,000.00	4.14	162,574.08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6,518,599.96	3.50	55,597.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4,000.03	2.81	176,345.49
北京杰冠科技有限公司	3,817,021.67	2.05	225,409.81
小计	49,252,327.26	26.48	687,481.84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5,715.93	97.53	2,852,389.56	98.25
1至2年	52,829.31	1.68	24,137.63	0.83
2至3年			1,755.81	0.06
3年以上	25,000.00	0.79	25,000.00	0.86
合计	3,153,545.24	100.00	2,903,283.0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705,460.05	22.37
中航天宇(北京)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381,086.80	12.0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39,911.40	7.61
中文发集团文仪有限公司	203,065.53	6.44
Salesfore.comSingaporePte.Ltd	108,393.65	3.44
合计	1,637,917.43	51.94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无长期未结算的大额预付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801,683.43	4,930,980.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801,683.43	4,930,980.15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89,099.18	1,086,118.29
1 至 2 年	460,545.00	3,209,842.83
2 至 3 年	2,713,511.68	1,094,712.71
3 至 4 年	210,095.11	31,200.00
4 至 5 年	28,000.00	23,000.00
5 年以上	59,000.00	36,000.00
小计	6,360,250.97	5,480,873.83
减: 坏账准备	558,567.54	549,893.68
合计	5,801,683.43	4,930,980.15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款	197,704.00	221,303.26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129,151.00	1,271,911.00
押金	4,003,395.97	3,987,659.57
其他	30,000.00	
小计	6,360,250.97	5,480,873.83
减：坏账准备	558,567.54	549,893.68
合计	5,801,683.43	4,930,980.15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101,350.97	305,067.54	5,796,283.43
第二阶段	6,000.00	600.00	5,400.00
第三阶段	252,900.00	252,900.00	
合计	6,360,250.97	558,567.54	5,801,683.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1,350.97	5.00	305,067.54	5,796,283.43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押金	3,910,295.97	5.00	195,514.79	3,714,781.18	
组合3：保证金	1,963,351.00	5.00	98,167.55	1,865,183.45	
组合4：备用金	197,704.00	5.00	9,885.20	187,818.80	
组合5：其他	30,000.00	5.00	1,500.00	28,500.00	
合计	6,101,350.97		305,067.54	5,796,283.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2: 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1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900.00	100.00	218,9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93,100.00	100.00	93,100.00		
组合 3: 保证金	125,800.00	100.00	125,8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252,900.00		252,900.00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度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893.68		515,893.68		10,873.86		2,200.00	524,567.54
合计	549,893.68		549,893.68		10,873.86		2,200.00	558,567.54

⑤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⑥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28,269.00	2-3年	28.75	91,413.45
中国农业生产 资料集团公司	房租押金	740,015.67	1年以内	11.64	37,000.78
北京简网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9.43	30,000.00
中文发集团文 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56,479.00	2-3年	8.75	27,823.95
中和招标有 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14	10,000.00
合计		3,924,763.67		71.61	196,238.18

⑦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9,762,273.18	503,284.53	29,258,988.65
原材料	19,719,994.53	963,342.59	18,756,651.94
库存商品	22,079,633.78	6,456,613.69	15,623,020.09
项目成本	4,590,248.51		4,590,248.51
合计	76,152,150.00	7,923,240.81	68,228,909.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金额		2020年度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63,169.04	492,896.16		291,745.64	161,035.03	503,284.53
原材料	895,471.29	425,316.70		295,999.19	61,446.21	963,342.59
库存商品	2,032,175.31	5,156,537.73	222,481.24	954,580.59		6,456,613.69
项目成本						
合计	3,390,815.64	6,074,750.59	222,481.24	1,542,325.42	222,481.24	7,923,240.81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增加和其他减少，系存货实物流转发

生存货类别之间的转变所引起的。

(3)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328,586.85	895,252.00	7,433,334.85
小计	8,328,586.85	895,252.00	7,433,334.8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263,583.81	426,286.84	3,837,296.97
合计	4,065,003.04	468,965.16	3,596,037.88

(2)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发生变动期间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0年度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14,138.51	质保期结束收回款项
2020年度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50,496.73	质保期结束转出到应收账款
2020年度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26,485.60	新增的未到期质保金
2020年度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38,51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合计	合计	600,367.80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65,003.04	100.00	468,965.16	11.54	3,596,037.88
组合1：金融企业	2,768,897.04	68.12	278,543.18	10.06	2,490,353.86
组合2：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504,065.00	12.40	128,326.35	25.46	375,738.65
组合3：上市企业	283,041.00	6.96	17,286.13	6.11	265,754.87
组合4：其他企业	509,000.00	12.52	44,809.50	8.80	464,190.50
合计	4,065,003.04	100.00	468,965.16	11.54	3,596,037.88

(4)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2020年12月31 日
按单项 计提减值 准备							
按组合 计提减值 准备		609,415.42	609,415.42	-140,450.26			468,965.16
合计		609,415.42	609,415.42	-140,450.26			468,965.1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进项税留抵税额	2,282,384.66	1,685,059.29
上市发行费用	3,741,601.28	
待抵扣进项税	4,756.78	
合计	6,028,742.72	1,685,059.29

说明：公司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57.78%，主要系公司拟上市发行所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华盾云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华盾云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020年8月，为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与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数字认证）、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天威诚信）以及广州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华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云科）。华盾云科

已于2020年8月6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K8PM9D，法定代表人为梁红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服务。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实缴出资150.00万元。华盾云科共有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公司委派2名员工分别出任董事、监事，对华盾云科的生产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说明：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出资参与设立的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为6.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4,667,190.48	4,667,19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年12月31日	4,667,190.48	4,667,190.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118,235.49	118,23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88,676.62	88,676.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其他转出		
4. 2020年12月31日	206,912.11	206,912.11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60,278.37	4,460,278.37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48,954.99	4,548,954.99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4,741,810.63	46,086,638.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741,810.63	46,086,638.40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337,167.47	33,416,868.15	292,587.30	142,241.39	2,953,232.89	70,142,09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5,112.00			67,545.86	7,302,657.86
(1) 购置		2,314,386.56			67,545.86	2,381,932.42
(2) 研究开发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企业合并转入						
(4) 其他变动增加		4,920,725.44				4,920,72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5,976.58			74,794.62	1,730,771.20
(1) 处置或报废		1,218,811.66			74,794.62	1,293,606.28
(2) 其他变动减少		437,164.92				437,164.92
4. 期末余额	33,337,167.47	38,996,003.57	292,587.30	142,241.39	2,945,984.13	75,713,983.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4,690.29	21,185,613.31	118,009.12	9,482.76	2,137,663.32	24,055,45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7,479.36	6,563,195.92	35,032.86	9,482.76	194,956.10	7,640,147.00
(1) 计提	837,479.36	6,563,195.92	35,032.86	9,482.76	194,956.10	7,640,147.00
(2) 企业合并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52,409.77			71,022.80	723,432.57
(1) 处置或报废		618,683.40			71,022.80	689,706.20
(2) 其他变动减少		33,726.37				33,726.37
4. 期末余额	1,442,169.65	27,096,399.46	153,041.98	18,965.52	2,261,596.62	30,972,173.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894,997.82	11,899,604.11	139,545.32	123,275.87	684,387.51	44,741,810.63
2. 期初账面价值	32,732,477.18	12,231,254.84	174,578.18	132,758.63	815,569.57	46,086,638.40

- ②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③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④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办事处办公用房	8,262,054.75	相关部门正在审批办理中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43,098.44	132,000.00	20,275,098.44
2.本期增加金额	978,089.90		978,089.90
(1) 购置	978,089.90		978,089.90
(2) 内部研发转入			
(3)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121,188.34	132,000.00	21,253,188.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78,171.35	1,434.78	2,179,606.13
2.本期增加金额	2,496,834.53	17,217.36	2,514,051.89
(1) 计提	2,496,834.53	17,217.36	2,514,051.89
(2) 企业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75,005.88	18,652.14	4,693,658.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46,182.46	113,347.86	16,559,530.32
2.期初账面价值	17,964,927.09	130,565.22	18,095,492.31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 形成商誉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华耀科技	58,606,813.53			58,606,813.53
信安珞珈	23,207,615.06			23,207,615.06
神州融信 (NetAuth 业务 相关的资产组)	1,197,058.06			1,197,058.06
合计	83,011,486.65			83,011,486.65

(2) 报告期末，经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华耀科技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2,006,393.0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02,818,971.11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34,825,364.1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00 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 增长率	稳定期 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华耀科技	2021年1月-2025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 成本、费用等计算	16.31%

注 1：根据华耀科技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华耀科技时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950.00 万元。

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华耀科技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2) 信安珞珈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065,957.4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23,207,615.06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3,273,572.5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98 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信安珞珈	2021年1月-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64%

注 1：根据信安瑞珈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信安瑞珈时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580.00 万元。

经测试，公司因收购信安瑞珈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3)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神州融信的资产组为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神州融信注销后，资产组相关的资产、人员、技术均归入母公司，NetAuth 业务仍然正常经营，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①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NetAuth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606,527.6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197,058.06
分摊方法	单一资产组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803,585.7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099 号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均采用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税前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 关键参数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NetAuth业务相关的	2021年1月-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64%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资产组					

注 1：根据与 NetAuth 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本公司与形成商誉时减值测试的信息未来会保持一致。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99.00 万元。

经测试，公司 NetAuth 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期末不存在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440,584.62	793,610.65	375,788.44		1,858,406.83
CRM项目 实施服务费	446,226.46		120,754.75		325,471.71
宽带费	31,923.08		18,809.84		13,113.24
office正版 软件服务费		731,886.79	20,330.19		711,556.60
合计	1,918,734.16	1,525,497.44	535,683.22		2,908,548.38

说明：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长 51.59%，主要系装修办公室及购买办公软件等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98,834.12	2,495,898.01	15,761,704.91	1,803,352.10
可弥补亏损	20,657,751.15	3,976,143.60	19,358,660.23	3,525,373.35
递延收益	5,968,106.11	596,810.61	12,688,679.24	1,268,867.92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7,921.20	296,917.17	348,250.95	55,161.78
合计	50,202,612.58	7,365,769.39	48,157,295.33	6,652,755.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746,213.81	2,361,932.08	20,358,473.69	3,053,77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5,431.50	116,543.15	1,177,268.66	117,726.87
合计	16,911,645.31	2,478,475.23	21,535,742.35	3,171,497.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81,719,774.94	182,828,273.8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680,957.65	37,208,241.03
合计	226,400,732.59	220,036,514.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2,646.58	52,646.58	
2023年	234,796.03	234,796.03	
2024年	10,430,093.68	13,180,221.48	
2025年	1,641,628.90		
2026年	40,718,386.62	40,718,386.62	
2027年	53,728,985.41	53,728,985.41	
2028年	46,071,642.06	46,071,642.06	
2029年	28,841,595.66	28,841,595.66	
2030年			
合计	181,719,774.94	182,828,273.84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4,263,583.81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小计	4,263,583.81	
减：减值准备	426,286.84	
合计	3,837,296.97	

说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并将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8,100.00	
合计	888,100.00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6,426,182.19	58,718,016.26
应付服务费	23,073,036.98	30,904,334.33
合计	69,499,219.17	89,622,350.59

说明：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22.45%，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 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的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颐东信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5,458.85	未满足付款条件
武汉铭响英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60,986.04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计	3,126,444.89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550,220.64
预收服务费		2,437,927.34
对外出租房租	44,036.70	48,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4,036.70	20,036,147.98

说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023,212.66	
预收服务费	6,955,661.75	
合计	23,978,874.41	

说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 本期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发生变动期间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0年度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16,859,615.87	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减少的合同负债
2020年度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20,507,550.84	新增的合同负债
2020年度	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负债	850,05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合计	合计	4,497,987.42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629,068.45	166,337,543.06	153,671,307.75	29,295,303.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5,825.71	1,253,246.37	1,910,449.09	168,622.9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7,454,894.16	167,590,789.43	155,581,756.84	29,463,926.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96,681.98	138,920,629.12	126,786,401.77	27,930,909.33
二、职工福利费	5.00	8,796,720.72	8,273,146.07	523,579.6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625,078.98	7,402,325.51	7,395,329.85	632,07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109.30	7,126,429.79	7,086,050.26	542,488.83
工伤保险费	50,968.64	22,090.46	50,033.93	23,025.17
生育保险费	72,001.04	253,805.26	259,245.66	66,560.64
四、住房公积金	16,639.26	10,158,675.12	10,156,806.12	18,508.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663.23	698,060.76	698,492.11	190,231.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商业保险		361,131.83	361,131.83	
合计	16,629,068.45	166,337,543.06	153,671,307.75	29,295,303.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782,603.78	1,191,492.08	1,826,686.46	147,409.40
2. 失业保险费	43,221.93	61,754.29	83,762.63	21,213.59
合计	825,825.71	1,253,246.37	1,910,449.09	168,622.99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64,990.66	11,710,161.80
企业所得税	7,576,432.27	5,790,12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6,234.51	824,899.30
教育费附加	564,764.52	589,213.80
个人所得税	561,147.98	493,230.52
契税	240,642.37	240,642.37
房产税	116,806.32	34,418.33
印花税	51,040.01	43,004.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70.19	2,109.25
残疾人保障金	260.71	260.70
合计	21,492,189.54	19,728,062.13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558,633.35	40,560,611.66
合计	5,558,633.35	40,560,611.66

说明：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86.30%，主要系2020年1月子公司安瑞君恒和华耀科技向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了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32,829,031.44元，华耀科技向焦会斌偿付了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1,611,128.32所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附注十、5关联交易情况和附注十、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0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2,195.12
合计		712,195.12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943,902.44
小计		6,943,902.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2,195.12
合计		6,231,707.32

(2) 长期借款的说明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263194300202”号的《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9年7月22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金额7,300,000.00元，执行浮动利率，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本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4.9%）；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发放日起，以12个月或1年为一个周期调整借款利率；双方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方式（分120期还清），借款用于购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518弄2号1309-1313室办公用房。

同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编号为“31263194080202”的《抵押合同》，合同的抵押物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1309-1313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普字不动产权第 016870 号”。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编号为“31263194300202”号的《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等。

2019 年度公司已偿还本金 356,097.56 元，2020 年度公司已提前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88,679.24		6,720,573.13	5,968,106.11	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
合计	12,688,679.24		6,720,573.13	5,968,106.1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资产金额	本期财政贴息冲减费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6,531,893.89				1,468,106.11	与资产相关
课题补助三	188,679.24		188,679.24					与收益相关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2,523,205.78	
合计	2,523,205.78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股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845,817.00						69,845,817.00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无变动情况。

31. 资本公积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5,498,474.97			125,498,474.97
其他资本公积	14,699,753.47	2,906,609.80		17,606,363.27
合计	140,198,228.44	2,906,609.80		143,104,838.24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2,906,609.80 元。

期初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信安有限于 2015 年收购华耀伟业 100% 股权形成企业合并，恢复华耀伟业历史业绩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净增加 22,273,247.4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规定，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587,638.72 元，按照 1:0.6086 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本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剩余 38,587,638.7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82.9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9,787.00 元分别由新股东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69,681.00 元，新股东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460,106.00 元。前述新股东共计向本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240,00,000.00 元，用以向公司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3,829,787.00 元，剩余 20,170,213.00 元作为本次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本公司收购子公司神州融信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30% 股权，产生投资成本与可享有的子公司神州融信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相差 1,870,229.15 元，因此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70,229.15 元。

2017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770,442.56 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1,000,000.00 元，向本公司增资 3,579,813.00 元；同意新股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货币出资 9,000,000.00 元，向本公司增资 1,039,301.00 元；同意新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096,835.00 元，向本公司增资 1,396,916.00 元。前述新股东共计向本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52,096,835.00 元，用以向公司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6,016,030.00 元，剩余 46,080,805.00 元作为本次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3,949,630.27 元。

2019 年度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979,680.64 元。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130,633.64	10,879,295.13		33,009,928.77
合计	22,130,633.64	10,879,295.13		33,009,928.77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452,551.09	69,891,596.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85,959.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452,551.09	69,305,637.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07,245.67	90,347,979.00
加：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79,295.13	9,278,156.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922,908.50	34,922,908.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957,593.13	115,452,551.09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划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16,026,735.96	121,654,950.8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其他业务	275,724.62	106,602.09	1,368,627.11	161,724.54
合计	416,302,460.58	121,761,552.94	317,839,042.00	106,769,230.17

说明：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1,630.2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0.98%，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末将华耀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	375,016,799.53	113,658,470.24	288,718,044.54	99,521,642.41
技术服务	41,009,936.43	7,996,480.61	27,752,370.35	7,085,863.22
合计	416,026,735.96	121,654,950.8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3) 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类型细分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信安全产品	209,962,812.83	61,055,690.38	144,809,420.59	51,898,628.90
数据安全产品	119,752,408.43	35,796,152.37	97,963,687.29	27,704,504.19
身份安全产品	22,628,519.38	6,345,456.71	27,867,609.37	8,673,637.80
移动安全产品	6,384,902.73	1,551,304.69	3,809,538.33	727,873.09
云安全产品	7,070,578.85	2,802,930.84	2,628,318.58	1,164,896.90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全平台产品	85,769.50	13,153.40		
其他	9,131,807.81	6,093,781.84	11,639,470.38	9,352,101.53
合计	375,016,799.53	113,658,470.24	288,718,044.54	99,521,642.41

(4) 主营业务按照最终用户所属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融保险	231,834,850.41	62,406,350.29	194,305,719.06	59,996,682.09
政府机构	67,556,495.27	23,318,231.59	72,540,187.71	28,288,567.91
企业	116,635,390.28	35,930,368.97	49,624,508.12	18,322,255.63
合计	416,026,735.96	121,654,950.8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5) 主营业务按照最终用户所在区域划分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19,891,597.02	35,405,486.03	85,332,625.63	31,764,957.20
华北地区	116,465,698.41	34,548,258.48	131,658,977.91	44,431,354.79
华南地区	81,591,505.37	22,048,902.89	23,521,639.36	6,981,136.07
西南地区	28,947,439.77	10,098,345.93	18,420,005.74	5,869,828.15
华中地区	28,848,878.39	7,728,418.36	21,077,974.90	6,673,295.19
东北地区	23,218,956.53	6,316,936.54	20,383,062.15	6,309,945.95
西北地区	15,426,910.84	3,910,029.51	16,076,129.20	4,576,988.28
海外地区	1,635,749.63	1,598,573.11		
合计	416,026,735.96	121,654,950.8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6) 主营业务按收入确认时间划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80,121,041.77	114,544,106.52	294,130,805.15	101,836,846.2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5,905,694.19	7,110,844.33	22,339,609.74	4,770,659.41
合计	416,026,735.96	121,654,950.85	316,470,414.89	106,607,505.63

(7)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产品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类交易，区分系统运维服务和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其中本公司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在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提供的咨询及软件开发服务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后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90 日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9,962.33	1,721,552.12
教育费附加	1,222,062.35	738,27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5,323.84	497,521.43
房产税	262,438.57	254,366.22
印花税	198,732.21	182,659.96
残疾人保障金		141,851.78
土地使用税	11,972.97	9,819.24
车船使用税	750.00	750.00
合计	5,361,242.27	3,546,792.03

说明：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末增长 51.16%，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 29 日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所致。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6,136,543.93	35,701,510.79
业务招待费	5,171,484.48	4,105,320.61
房租水电物业费	4,587,394.15	2,849,272.05
差旅交通费	3,593,231.22	5,581,346.14
折旧及摊销	2,064,640.64	485,657.15
咨询及服务费	1,648,429.89	1,260,823.51
办公费	1,228,338.27	2,003,904.00
市场推广费	1,121,014.69	3,290,697.54
售后服务费	651,782.31	764,773.63
运输费	346,799.64	315,784.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314,781.17	55,059.73
会费及会议费	143,606.77	401,694.86
合计	77,008,047.16	56,815,844.53

说明：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35.54%，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 29 日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导致。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448,519.42	11,577,180.74
折旧及摊销	3,461,301.04	1,382,807.28
股份支付	3,240,052.88	979,680.64
中介服务费	3,005,869.97	4,551,602.33
房租水电物业费	2,117,280.65	1,318,036.57
办公费	1,838,864.71	1,764,739.82
业务招待费	776,338.73	706,062.17
差旅交通费	533,707.95	898,165.94
残疾人保障金	215,143.70	
会费及会议费	144,705.27	162,870.42
其他	1,738.10	84,845.84
合计	32,783,522.42	23,425,991.75

说明 1：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39.95%，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 29 日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及 2020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 2019 年增加所致。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6,473,713.35	35,738,724.98
房租水电物业费	7,832,498.82	3,122,179.69
折旧及摊销	4,288,540.63	2,652,045.39
咨询及服务费用	1,131,046.28	835,261.69
测试费	767,663.07	1,070,553.61
差旅交通费	693,886.05	995,751.24
办公费	395,429.33	247,456.91
会议、研讨费	8,490.57	172,887.51
业务招待费	3,285.16	9,559.9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103,182.63
其他		21,241.19
合计	81,594,553.26	44,968,844.76

说明：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81.45%，主要系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控股合并子公司华耀科技所致。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14,772.99	250,394.13
减：利息收入	152,806.42	253,502.12
利息净支出	261,966.57	-3,107.99
汇兑损失	775,487.38	242,433.27
减：汇兑收益	998,837.02	517,305.20
汇兑净损失	-223,349.64	-274,871.9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2,660.36	70,458.01
合计	141,277.29	-207,521.91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230,121.86	16,948,461.6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6,531,893.8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88,679.2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1,509,548.73	16,948,461.65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2,678.21	6,695.8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2,678.21	6,695.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62,800.07	16,955,157.46	

说明 1：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说明 2：本期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31,893.89 元系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产业化项目课题于 2020 年 12 月验收完成后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101.45	538,455.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823.84	1,547,927.3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342,925.29	2,086,383.18

说明：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7.16	673,724.82
合计	-11,837.16	673,724.82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详见本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087.67	-6,123.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2,128.00	-1,212,26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73.86	372,117.47
合计	-2,494,089.53	-846,275.56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29,274.53	-3,588,716.12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0,450.26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5,383.03	
合计	-5,273,441.24	-3,588,716.12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598.61	-14,311.46
其中：固定资产	-2,598.61	-14,311.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598.61	-14,311.46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是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783.97	1,800.00	是
其他	95,365.63	34,522.39	是
合计	103,149.60	36,322.39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税收滞纳金	3,582.21	15,577.86	是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61.96	是
诉讼支出		-926,024.30	是
捐赠支出			是
盘亏损失			是
其他	21,985.00	57,659.27	是
合计	25,567.21	-849,925.21	

说明：2019 年度诉讼支出系根据“（2017 京 73 民初 154）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冲减的诉讼赔偿金及相关支出 926,024.30 元。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74,594.98	8,399,53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6,036.94	-1,308,213.66
合计	8,368,558.04	7,091,324.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9,553,606.45	98,672,070.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55,360.64	9,867,207.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1,731.13	-635,243.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7,768.00	529,538.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3,295.23	-754,003.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19,642.72	841,409.20
研发加计扣除	-6,719,186.96	-2,757,583.16
所得税费用	8,368,558.04	7,091,324.50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029,184.16	1,307,727.30
经营租赁	662,449.85	288,000.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232,615.10	692,577.9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058.20	93,502.12
营业外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584.03	35,243.66
备用金	33,686.00	139,483.92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166,530.11
收到往来款		
合计	2,213,577.34	3,723,065.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公司经营费用	24,268,904.49	35,050,115.15
支付房租	15,156,708.32	8,121,062.02
支付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390,656.57	86,890.34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825,039.12	
支付备用金借款	358,009.77	10,606.81
支付银行手续费	250,463.39	70,458.01
营业外支出	3,582.21	66,737.13
支付往来款		3,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42,253,363.87	46,405,869.4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归还的借款	194,494.97	2,000,000.00
收到归还的借款利息		160,000.00
合计	194,494.97	2,16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往来借款	188,430.00	2,000,000.00
合计	188,430.00	2,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为发行证券、债券而支付的审计、咨询费	4,331,506.91	
偿还子公司关联方借款	33,360,000.00	
合计	37,691,506.91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185,048.41	91,580,746.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273,441.24	3,588,716.12
信用减值损失	2,494,089.53	846,275.5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28,823.62	3,906,169.19
无形资产摊销	2,514,051.89	649,43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683.22	314,14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98.61	76,661.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837.16	-673,724.82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38,110.94	-14,210.0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42,925.29	-2,086,383.18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014.24	-1,047,07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3,022.70	-261,134.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4,772.30	-7,125,019.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19,929.66	-33,291,70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77,556.04	20,996,803.02
其他	-4,305,764.60	1,220,1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6,559.11	78,678,345.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164,611.42	63,342,99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342,991.31	24,175,36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1,620.11	39,167,622.94

说明 1: 2020 年度的其他项目, 主要系本公司收付的保函保证金净额-825,244.35 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240,052.88 元、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为其他收益 6,720,573.13 元。

说明 2: 2019 年度的其他项目, 主要系本公司收付的保函保证金净额 1,166,530.11 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79,680.64 元以及冲减诉讼支出 926,024.3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612,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6,308.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66,491.7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80,164,611.42	63,342,991.31
其中：库存现金	26,665.90	26,68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137,940.93	63,316,301.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9	5.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64,611.42	63,342,991.31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59,316.31	2,334,071.96	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
固定资产		15,034,475.26	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3,159,316.31	17,368,547.22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713.48	6.5249	337,425.29
其中：美元	51,713.48	6.5249	337,425.29
应收账款	55,762.50	6.5249	363,844.74
其中：美元	55,762.50	6.5249	363,844.74
应付账款	1,448,611.50	6.5249	9,452,045.18
其中：美元	1,448,611.50	6.5249	9,452,045.18

5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课题补助一	4,500,000.00	递延收益			
课题补助二	8,000,000.00	递延收益	6,531,893.89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5,955,338.92	不适用	20,314,604.57	15,640,734.35	其他收益
北京市稳岗补贴	516,658.16	不适用	516,658.16		其他收益
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	188,679.24	递延收益	188,679.24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492,000.00	不适用	150,000.00	342,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兑现	14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9 年最后一批中小（中央）补助	118,000.00	不适用	118,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湖北省级研发投入补贴武汉省级配套	110,000.00	不适用	110,000.00		其他收益
500 人（含）以下武汉市稳岗返还	91,426.00	不适用	91,426.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稳岗补贴	25,340.00	不适用	13,822.00	11,518.00	其他收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13,550.00	不适用	10,600.00	2,95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稳岗补贴	10,211.00	不适用	10,211.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技术合同备案专项资助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其他收益
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其他收益
雇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7,500.00	不适用	7,5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	4,486.30	不适用	1,727.00	2,759.3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兑现	5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	其他收益
“第十一批 3551 光谷人才”资助资金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武汉省级研发投入补贴市级配套	55,000.00	不适用		55,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武汉省级研发投入补贴区级配套	55,000.00	不适用		55,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补贴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政策补贴	8,500.00	不适用		8,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8,646,689.62		21,698,227.97	16,948,461.65	

(3) 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安珞珈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信安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上海信璇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新设
成都信安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新设
安瑞君恒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耀科技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20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耀科技	43.00	3,877,802.74		5,004,890.2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19 年 12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 12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耀科技	43.00	1,232,767.09		793,644.3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耀科技	52,770,730.66	18,784,278.76	71,555,009.42	57,537,797.70	2,377,932.20	59,915,729.9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耀科技	36,863,613.23	21,011,606.58	57,875,219.81	53,062,571.94	2,966,963.27	56,029,535.2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耀科技	100,622,957.16	9,018,145.90	9,018,145.90	1,171,515.8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耀科技	16,037,066.54	2,866,900.20	2,866,900.20	449,446.54

说明：本公司收购安瑞君恒 100%股权，形成了对华耀科技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因此 2019 年度将子公司华耀科技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范围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华盾云科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	10.00		权益法

2020年8月，为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与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数字认证）、深圳市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天威诚信）以及广州常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华盾云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云科）。华盾云科已于2020年8月6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K8PM9D，法定代表人为梁红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服务。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已实缴出资150.00万元。华盾云科共有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公司委派2名员工分别出任董事、监事，对华

盾云科的生产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路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

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

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6.48%、18.3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71%、64.4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88,100.00			
应付账款	69,499,219.17			
其他应付款	5,558,633.35			
合计	75,945,952.5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借款	712,195.12	712,195.12	712,195.12	4,807,317.08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89,622,350.59			
其他应付款	40,560,611.66			
合计	130,895,157.37	712,195.12	712,195.12	4,807,317.08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付账款有关。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1,713.48	337,425.29
应收账款	55,762.50	363,844.74
应付账款	1,448,611.50	9,452,045.1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① 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101.53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365,431.50	900,000.00	83,265,431.50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365,431.50	900,000.00	83,265,431.5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以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预期收益率和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为基础计算。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成本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公司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合计分别为 33.5024%，14.4876%，12.4560%，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0.446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余力	本公司董事
金海腾	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连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诗伟	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宗斌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贝少峰	本公司监事
李翀	本公司前监事
张蕻葆	本公司监事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上海仕曦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李伟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仕颀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丁纯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琰誉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王翊心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焦会斌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0,176.98	
合计		260,176.9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伟	本公司	14,965,000.00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否	否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个人作为担保方，为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签订的 16 份销售合同提供关联担保，合同签署日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销售合同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496.50 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2018 年以后，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不再约定担保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销售合同涉及的担保金额为 627.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焦会斌	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 7,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说明 1	担保义务履行情况，详见说明 2

说明 1：2018 年度，焦会斌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三年，借款人有提前还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的权利。在借款合同订立之时，焦会斌是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的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用于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支付收购华耀中国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18 年 4 月完成了华耀中国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合计持有华耀中国 82% 的股权。

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作为出质方，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6 方作为质权人，焦会斌作为借款人，三方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耀中国 57% 和 25% 的股权，为质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本金 7,6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担保有效期至《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被完全履行时终止。

说明 2：2020 年 3 月 20 日，借款人、出借人、担保方三方签署了《确认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借款人焦会斌已履行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焦会斌已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借款人与出借人就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未履行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担保人安瑞君恒和北京千茂已履行完毕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全

部义务，各方就该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华耀科技的客户之一，本公司作为华耀科技的控股股东，就华耀科技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事宜于2020年1月21日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因华耀科技造成的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5年，自实际造成损害之日起算。北京千茂及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耀科技的非控股股东，于2020年1月23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承担前述《担保函》中的担保责任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其在前述《承诺函》出具时在华耀科技的持股比例，与本公司分担前述损失。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千茂	9,000,000.00	2019.3.20	2020.1.14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000,000.00	2019.2.12	2020.1.14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260,000.00	2018.9.4	2020.1.14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8,150,000.00	2018.12.10	2020.1.2	2020年1月已归还
北京千茂	12,450,000.00	2018.12.12	2020.1.2	2020年1月已归还
焦会斌	300,000.00	2019.7.6	2020.1.20	2020年1月已归还
焦会斌	700,000.00	2019.7.9	2020.1.20	2020年1月已归还
焦会斌	500,000.00	2019.7.12	2020.1.20	2020年1月已归还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83,898.45	1,498,614.6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	云上（江西）密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千茂		32,829,031.44
其他应付款	焦会斌		1,611,128.32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8,898.00	79,787.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8,898.00	79,787.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	以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490,290.04	41,250,237.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40,052.88	979,680.64

说明 1：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激励本公司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决议通过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新增股份数量 382.9787 万股，每股价格为 6.3337 元。新发行的股份分别由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36.9681 万股，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46.0106 万股。

股份首次授予后，被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或被解职的，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被激励对象以低于公允价值的对价受让的，本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确认相关费用。

说明 3：2019 年度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9787 万股。

说明 4：2020 年度持股平台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8.0000 万股。2020 年度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5744 万股。2020 年度持股平台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之间转让股份，换算成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3154 万股。

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均参考战略投资者增资或转让价格。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经常性	13,139,826.45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按未来支付期间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最低租赁付款额	8,087,018.37	4,006,794.36	1,046,013.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因侵害发明专利权（“一种新型认证设备”）纠纷，飞天诚信以信安有限、信安珞珈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飞天诚信第 ZL20082010800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受理

该案。2019年1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并出具（2017）京7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安世纪赔偿飞天诚信经济损失75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17.6024万元。信安世纪及信安璐珈不服前述判决，于2019年2月1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55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飞天诚信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于2020年9月1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4953号，此案最高人民法院尚未裁定是否再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案件尚处于审理程序中，本公司预计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号《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2021年4月，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8.193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为93,127,756.00元。股票简称“信安世纪”，股票代码“688201”。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577,341.96	122,525,292.98
1至2年	24,290,745.56	21,607,556.40
2至3年	8,132,393.29	7,044,104.81
3至4年	3,984,339.44	990,730.09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4至5年	800,345.69	900,414.29
5年以上	1,647,993.23	819,478.94
小计	146,433,159.17	153,887,577.51
减：坏账准备	11,218,362.68	10,103,635.95
合计	135,214,796.49	143,783,941.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7,771.60	1.85	2,707,771.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25,387.57	98.15	8,510,591.08	5.92	135,214,796.49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086,367.03	33.52			49,086,367.03
组合2：金融企业	36,429,722.44	24.88	3,527,290.70	9.68	32,902,431.74
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7,559,799.55	5.16	2,048,484.21	27.10	5,511,315.34
组合4：上市企业	23,492,226.35	16.04	691,761.20	2.94	22,800,465.15
组合5：其他企业	27,157,272.20	18.55	2,243,054.97	8.26	24,914,217.23
合计	146,433,159.17	100.00	11,218,362.68	7.66	135,214,796.49

②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186.60	1.45	2,233,186.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54,390.91	98.55	7,870,449.35	5.19	143,783,941.56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747,645.39	24.53			37,747,645.39
组合2：金融企业	38,809,128.09	25.22	4,913,009.10	12.66	33,896,118.99
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	11,618,529.72	7.55	346,661.11	2.98	11,271,868.61
组合4：上市企业	32,485,646.25	21.11	86,164.91	0.27	32,399,481.34
组合5：其他企业	30,993,441.46	20.14	2,524,614.23	8.15	28,468,827.23
合计	153,887,577.51	100.00	10,103,635.95	6.57	143,783,941.5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9,800.00	329,8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二	306,944.52	306,944.52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三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四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五	157,692.08	157,692.08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六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七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八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96,000.00	96,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一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二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三	67,250.00	67,25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四	62,000.00	62,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五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六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七	51,200.00	51,2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客户合计	386,885.00	386,885.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707,771.60	2,707,771.6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②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信璇	16,478,821.44		
华耀科技	13,515,410.21		
信安珞珈	9,238,010.09		
成都信安	6,213,275.72		
深圳信安	3,640,849.57		
合计	49,086,367.03		

③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金融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33,052.96	647,817.09	2.64
1-2年	7,199,364.11	762,111.05	10.59
2-3年	2,386,303.19	496,624.13	20.81
3-4年	1,499,988.63	893,080.48	59.54
4-5年	344,578.55	261,222.95	75.81
5年以上	466,435.00	466,435.00	100.00
合计	36,429,722.44	3,527,290.70	9.68

④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3央企、国企、行政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1,286.55	224,643.55	7.88
1-2年	2,573,230.28	532,832.45	20.71
2-3年	1,044,454.00	491,302.48	47.04
3-4年	1,039,724.95	748,601.96	72.00
4-5年	50,000.00	50,000.00	100.00
5年以上	1,103.77	1,103.77	100.00
合计	7,559,799.55	2,048,484.21	27.10

⑤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4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上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63,507.79	108,164.05	0.68
1-2年	6,574,909.45	331,588.04	5.04
2-3年	684,809.11	127,950.04	18.68
3-4年	61,000.00	20,217.72	33.14
4-5年	184,744.45	80,585.80	43.62
5年以上	23,255.55	23,255.55	100.00
合计	23,492,226.35	691,761.20	2.94

⑥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5其他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43,159.68	464,687.53	2.93
1-2年	7,852,339.35	801,027.16	10.20
2-3年	2,717,586.15	587,677.70	21.62
3-4年	601,080.19	246,555.75	41.02
4-5年			
5年以上	143,106.83	143,106.83	100.00
合计	27,157,272.20	2,243,054.97	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186.60		2,233,186.60	591,735.00	63,150.00	54,000.00	2,707,77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0,449.35	-1,041,675.01	6,828,774.34	1,681,816.74			8,510,591.08
合计	10,103,635.95	-1,041,675.01	9,061,960.94	2,273,551.74	63,150.00	54,000.00	11,218,362.68

(4)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2020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客户一	63,150.00	本期收到部分款项
合计	63,150.00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核销金额	2019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000.00	36,980.00

(6)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6,518,599.96	4.45	55,597.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4,000.03	3.57	176,345.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4,655.56	1.72	497,742.79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3,250.00	1.51	111,619.37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9,180.53	1.26	92,754.17
合计	18,319,686.08	12.51	934,059.25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7,946,786.40	27,391,912.16
合计	47,946,786.40	27,391,912.16

说明：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长75.04%，主要系公司向子公司支付往来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532,453.72	25,735,617.23
1至2年	23,766,268.00	886,790.00
2至3年	705,160.00	1,076,882.71
3至4年	205,095.11	31,200.00
4至5年	28,000.00	23,000.00
5年以上	59,000.00	36,000.00
小计	48,295,976.83	27,789,489.94
减：坏账准备	349,190.43	397,577.78
合计	47,946,786.40	27,391,912.16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4,515,868.06	25,106,234.23
备用金借款	163,451.08	112,988.02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981,401.00	1,105,901.00
押金	1,605,256.69	1,464,366.69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	30,000.00	
小计	48,295,976.83	27,789,489.94
减：坏账准备	349,190.43	397,577.78
合计	47,946,786.40	27,391,912.16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121,676.83	180,290.43	47,941,386.40
第二阶段	6,000.00	600.00	5,400.00
第三阶段	168,300.00	168,300.00	
合计	48,295,976.83	349,190.43	47,946,786.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21,676.83		180,290.43	47,941,386.40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515,868.06			44,515,868.06	
组合2：押金	1,596,756.69	5.00	79,837.83	1,516,918.86	
组合3：保证金	1,815,601.00	5.00	90,780.05	1,724,820.95	
组合4：备用金	163,451.08	5.00	8,172.55	155,278.53	
组合5：其他	30,000.00	5.00	1,500.00	28,500.00	
合计	48,121,676.83		180,290.43	47,941,386.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		600.00	5,400.00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押金					
组合3：保证金	6,000.00	10.00	600.00	5,400.00	
组合4：备用金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5: 其他					
合计	6,000.00		600.00	5,4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的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	100.00	3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00.00		134,300.0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押金	8,500.00	100.00	8,500.00		
组合 3: 保证金	125,800.00	100.00	125,800.00		
组合 4: 备用金					
组合 5: 其他					
合计	168,300.00		168,300.00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度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363,577.78		363,577.78		-46,187.35		2,200.00	315,190.43
合计	397,577.78		397,577.78		-46,187.35		2,200.00	349,190.43

⑤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2019 年度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	

⑥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生产 资料集团公司	房租押金	740,015.67	1 年以内	1.53	37,000.78
北京简网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24	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56,479.00	2-3年	1.15	27,823.95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41	10,00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6,800.00	1年以内	0.35	8,340.00
合计		2,263,294.67		4.69	113,164.73

⑦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195,329.56		98,195,329.56	97,656,395.56		97,656,395.56
合计	98,195,329.56		98,195,329.56	97,656,395.56		97,656,395.5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信安珞珈	30,976,177.60			30,976,177.60		
上海信璇	11,518,086.08			11,518,086.08		
深圳信安	10,167,026.58	96,928.06		10,263,954.64		
成都信安	10,382,305.30			10,382,305.30		
安瑞君恒	34,612,800.00	442,005.94		35,054,805.94		
合计	97,656,395.56	538,934.00		98,195,329.5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661,984.90	92,369,189.01	267,392,612.04	94,691,951.16
其他业务	704,587.20	501,368.80	1,515,416.11	293,910.98
合计	285,366,572.10	92,870,557.81	268,908,028.15	94,985,862.1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957.97	505,121.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6,193.25	1,537,902.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08,151.22	2,043,023.42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5.36	-15,37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5,517.29	1,307,727.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1,088.13	2,760,10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5,320.50	2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98.42	887,309.5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240,052.88	-979,68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78.21	6,695.8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79,535.03	4,186,786.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1,633.65	454,019.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47,901.38	3,732,767.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756.81	-4,794.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1,658.19	3,737,561.7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4	1.5363	1.5363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5	1.4564	1.4564

②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8%	1.2935	1.2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6%	1.2400	1.24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Full name 纪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6807143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7-23



调查: 纪玉红有限 2014.12.27
 调查: 纪玉红有限 2014.12.27
 注意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年3月1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崔勇越
 Full name: 崔勇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18
 Date of birth: 1980-01-18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2198001182016
 ID card No.: 110102198001182016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2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6月 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勇越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7

年 月 日
 / /